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6 年 1-6 月落实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通报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开“三个规定”贯彻落实情况的具体要求，推动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落细，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1-6 月记录报告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2026 年 1-6 月，曲江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30 件。其中院领导填报 11 件，占比 36.7%。

下一步，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“逢问必录”，持续推动“三个规定”落深落细，筑牢廉洁司法“防火墙”，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以零容忍的态度抵制违规过问或干预、插手司法办案行为，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7 月 22 日